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唐厚婷

電話：(02)25419690轉82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推字第1073006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推薦送件截止日為107年3月9日，請貴校把握期限、踴躍推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10日北市教終字第10641333400號函及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0823A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實施計畫及送件表格已於本中心106年12月19日北市家推字第10630345600號函發（諒達）。
- 三、選拔需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推薦；請欲推薦之學校於期限內檢附「臺北市送件表格」（含彙整表、檢核表、推薦書及家庭互動照片）函送本中心。（電子檔案並請上傳至 <https://goo.gl/LjN5zE>「107年臺北市慈孝家庭楷模推薦」資料夾）
- 四、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可於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